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22

80 餘歲阿伯照顧洗腎身障妻兒 雙老家庭需營養品 分署長登門親送愛心物資 獻上端午關懷

端午節將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柯怡如分署長日前攜帶愛心物資，在里長的陪伴下，帶領分署同仁登門關心轄區弱勢義務人蔡姓阿伯。阿伯 80 幾歲了，但是妻子極重度身心障礙，一週要洗腎三次，已屆中年的兒子則是無法言語的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全家借住在屏東機場附近榮民遺留的平房，阿伯年事已高仍樂天一肩扛起照顧他們的責任，雖里長及社會處已介入處理給予相關補助，然仍不足以支應全家生活開支。

阿伯因為未繳納機車強制責任險挨罰 2500 元，案件去（112）年被移送到分署執行時，在屏東縣啟智協進會社工的協助下，執行人員到阿伯住處現場訪查，發現他的住家環境並不宜居，除了轉介縣府社會處辦理經濟協助及身障子女之居家照顧外，並與社工協助阿伯去把存款開立補助款專戶。

柯分署長關心阿伯近況，日前指示書記官主動與他聯繫，詢問目前需要的物資或協助。由於阿伯的配偶洗腎中，所以分署愛心社為她準備了洗腎專用的營養品，分署長則致贈雞精與點心禮盒讓阿伯補充體力，同仁也自發性地準備全家都能用上的清潔用品與全聯社禮券，由分署長親自拜訪送暖，希望阿伯能感受到屏東分署全體同仁的端午關懷與心意。

身心障礙者年滿 35 歲住在家中，而其主要照顧者已達 60 歲，是所謂的「雙老家庭」，隨著障礙者邁向中高齡，照顧者也邁入老年，雙重老化會衍生更多的照顧需求。屏東分署表示，執行人員因為執行案件更有機會發現義務人的困境，本於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之理念，希望藉由適當的轉介，可以跨機關串起社會安全網，也期許在同仁的主動關懷中，讓義務人感受到屏東分署的溫暖。分署同仁自發性成立的愛心社將持續提供弱勢義務人物資，並不定期舉行愛心義賣，詳情請參閱分署官網公告、IG、FB 與 LINE 訊息！



柯怡如分署長（右2）在里長（左1）陪同下，帶領同仁捐贈物資關懷弱勢義務人